

合同编号：2026-NTSL-09

## 大化镇敦肃村水上屯水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48-GXSJ

发包方（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方（乙方）：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大化镇敦肃村水上屯水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成交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磋商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排列在先文件为准。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化镇敦肃村水上屯水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敦肃村水上屯

工程内容：水稻产业配套设施施工（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质量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 三、合同价款与工期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壹元玖角叁分（¥934,091.9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节点要求：2026年6月3日前开工，2026年9月30日前完工（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四、项目经理与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苏东文，身份证号：450603198106251013，执业证书号：桂 245111118164

专职安全员：廖小芳，身份证号：45060319920516062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C20210000090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且资质不低于原承诺标准。

### 五、双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缺陷修复，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提供必要施工协助。

### 六、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9C40800199D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  
建丰北路东五巷 1 号

账户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2

2026 年 5 月 29 日

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680107580G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中间垌小区

账户名称：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  
防港路支行

账号：45001659622059070508

2026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  
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发包人（甲方）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承包人（乙方）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 监理人：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行使甲方授权范围内监理职权。

1.1.3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1.1.4 完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不可顺延，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

#### 1.4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同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约定。

#### 1.7 联络

1.7.1 双方往来函件须**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 项目章，专人送达或快递寄送。

1.7.2 函件送达地址：甲方为合同载明地址；乙方为项目施工现场。

1.7.3 函件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逾期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4.2.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保证金应从成交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成交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成交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的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4.2.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2.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苏东文

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245111118164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

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

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并在开工令下发之日起5日内到任，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项目经理逾期到任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五天（含五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2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2）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3）金属结构安装；（4）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索赔。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三方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漏项；设计工程量少于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由于地质、地块原因无法采用原设计方案，需采用新设计方案；其他影响工程质量，必须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三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增加工程量总造价不得高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批复的总概算。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参考《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增加的工程量，可依据清单价计算该部分的规费及措施费。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工程完工初验前申请进度款不得超过工程款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可支付到 90%，结算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3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3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完工后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

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成交通知书

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大化镇敦肃村水上屯水稻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竞标，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48-GXSJ。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竞标报价大写：玖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壹元玖角叁分（¥934091.93元），工期：120日历天，施工范围：新建排洪渠道长度为1188m；配套人行盖板6座；简易施工便道（含复耕）总长983m等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大化县建丰北路东五巷一号大化县水利局。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